“北方工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党发〔2017〕1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榜样教育的激励作用，增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设立“北方工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根据团中央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宗旨

“北方工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是北方工业大学授予优秀青年的荣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北方工大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并以此激励全校青年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努力成才，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评选对象

年龄在14岁至40岁之间，在北方工业大学学习或工作的青年学生、青年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三、评选条件

1.参评的青年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追求上进，是广大青年学生政治进步的楷模；

（2）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课程不及格记录，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是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表率；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弘扬传统美德、引领校园文明风尚，品行端正，乐观向上，是广大青年学生文明风尚的榜样；

（4）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弘扬青春正能量，是广大青年学生全面发展的典范；

（5）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2.参评的青年教职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追求上进，是广大青年教职工政治进步的楷模；

（2）积极投身学校教学科研和改革发展工作，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在我校青年教职工中具有较大的影响，是广大青年教职工建功立业的典范；

（3）积极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教职工精神文明的榜样；

（4）来校工作时间两年及以上；

（5）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3.参评的青年集体，其成员应基本符合上述所列条件，并且该集体在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对国家、社会或学校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经评选委员会无记名投票选出的“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人选名单，须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后进行表彰。

五、工作程序

1.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形式。校团委、各学院均可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人（集体），符合条件的青年（集体）可自我推荐。

2.审核。校团委对推荐人选（集体）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3.初选。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群体（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集体）分布、评选标准对推荐人选（集体）进行初选，遴选出20人左右的候选人或候选集体。

4.公示。校团委组织对候选人（集体）的事迹通过校园橱窗、展板、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方式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5.投票。评选委员会根据候选人（集体）的事迹进行现场无记名投票，选出青年学生获奖者和青年教职工获奖者共10名、获奖青年集体1-2个。

6.批准。评选委员会将“青年五四奖章”获奖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7.表彰。学校在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后隆重举办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北方工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8.宣传。学校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事迹。各级组织也要结合实际，广泛宣传获奖人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的作用。

六、附则

1.“北方工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每年评选一次。

2.对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的青年和青年集体，经校党委批准后可直接授予“北方工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校党委批准后可追授“北方工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